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4-19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暨法院执行裁定完成过户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义乌市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宇睿鑫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执行司法裁定导致持股5%以上股东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原持股5%以上股东义乌市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宇睿鑫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创新系列·互联网基础设施产业并购基金项目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义乌市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宇睿鑫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睿鑫通”）持有的公司股份,被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过户至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创新系列·互联网基础设施产业并购基金项目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安信信托”）,并于2024年3月8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法院执行裁定的情况

上海金融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3）沪74执348号之二,裁定宇睿鑫通所持有的公司90,178,582股股票（证券简称:“ST高升”,证券代码:000971,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交付申请执行人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安信创新·系列互联网基础设施产业并购基金项目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抵偿债务158,263,411.41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2024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41号）、《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号）。

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宇睿鑫通本次被法院执行裁定的90,178,582股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司法冻结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90,178,582股公司股份已过户登记至安信信托名下。

二、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宇睿鑫通持有的90,178,582股公司股份涉及的司法冻结已解除,本次过户至安信信托后,安信信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法院执行裁定的90,178,582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登记完成后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宇睿鑫通	无限售流通股	90,178,582	8.60%	0	0
安信信托	无限售流通股	0	0	90,178,582	8.60%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法院执行裁定过户登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4-007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深圳萃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壹亿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此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年1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在审议额度范围内,不需要重新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2月23日

3、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1栋1层、2层中

4、法定代表人:郭英杰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经营范围: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购销;经营退出流通领域的人民币、纪念币;钱币（不含流通领域）、纪念币、古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瓷器、玉器、木器、字画、集邮品的销售（含网上销售）;饰品的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品牌策划;创意设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7、与本公司的关系:深圳萃华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占其100%股权。

8、财务状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192,858.37万元,负债总额为119,927.18万元,净资产为72,931.19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5,206.78万元,利润总额8,342.76万元,净利润6,236.16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204,644.11万元,负债总额为124,637.38万元,净资产为80,006.73万元,2023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60,596.62万元,利润总额9,462.97万元,净利润7,075.5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壹亿元整;

3、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深圳萃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深圳萃华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万元（不包含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15,94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81%,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9%。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1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向法院提交申请,尚未立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材料”）为案件原告。
- 涉案的金额:191,892,037.00元人民币。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已向法院提交申请尚未立案,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近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353,495,848.25元人民币（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56%。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诉讼申请,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立案,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并及时披露。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军浩,住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路519号。

被告一:深圳市永恒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礼仁,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01。

被告二:深圳市建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茜,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01。

被告三:恒大地产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礼仁,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701。

被告四: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长龙,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6号卓越后海金融中心2801房。

（二）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

1、基本案情

被告四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集团公司”）系被告三恒大地产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公司”）的唯一法人股东。被告三恒大地产公司系被告二深圳市建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丰公司”）的唯一法人股东。被告二深圳建丰公司系被告一深圳市永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恒公司”）的唯一法人股东。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河南恒龙置业有限公司、湘潭名生置业有限公司（四家公司以下简称“案外人”）均系恒大集团公司的关联公司。上述案外人与三棵树材料原存在购销合同关系,案外人以出具38份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182,274,485.50元）的方式向三棵树材料支付货款共计182,274,485.50元。

2021年6月26日,因案外人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被提示拒付,深圳永恒公司、恒大地产公司经与三棵树材料协商,以深圳永恒公司名下位于深圳恒大都会广场项目共计49套商品房抵偿因商业承兑汇票拒付而结欠三棵树材料的货款。当日,三棵树材料以转账的方式向深圳永恒公司、恒大地产公司支付“工抵房意向保证金”200,000.00元。

2021年6月28日,三棵树材料认购上述案涉49套商品房,双方签订《深圳市房地产认购书》、《补充协议》各49份,约定自签订该认购书之日起5日内,签订正式的买卖合同。三棵树材料按约支付购房定金2,880,000.00元和购房差价款777,551.50元。上述房地产认购书、补充协议等签订后,三棵树材料多次要求深圳永恒公司、恒大地产公司办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产网签备案手续,并退还“工抵房意向保证金”200,000.00元。但深圳永恒公司、恒大地产公司拒不配合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和办理房产网签备案手续,也一直未退还“工抵房意向保证金”200,000.00元,并自2022年6月起将三棵树材料认购的上述商品房陆续另行出售。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深圳市永恒置业有限公司偿还原告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货款182,274,485.50元、购房定金2,880,000.00元和购房差价款777,551.50元合计185,932,037.00元,并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2）请求判令被告深圳市永恒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向原告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双倍返还定金5,760,000.00元;

（3）请求判令被告深圳市永恒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向原告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退还“工抵房意向保证金”200,000.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深圳市建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1）项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5）请求判令被告深圳市建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2）、（3）项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6）请求判令由被告深圳市永恒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建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包括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

二、最近12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已披露的320起外,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110起。除本次诉讼外,涉及买卖合同纠纷、票据追索权纠纷、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涉案本金金额累计161,603,811.25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11%。涉案金额达500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不含本次,按标的金额排序）:

序号	案件编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4)闽0304民初1481号	买卖合同纠纷	三棵树材料	客户一、李某某	26,424,247.03	已立案,待开庭
2	–	商票追索权纠纷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二、客户三、客户四	24,624,964.06	已申请,待立案
3	–	商票追索权纠纷	三棵树材料	客户五、客户六、客户七	17,358,251.16	已申请,待立案
4	–	商票追索权纠纷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八、客户六、客户七	16,038,732.05	已申请,待立案
5	（2024）琼0106民初1952号	买卖合同纠纷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一	客户九、李某某、宋某某	7,450,241.80	已立案,待开庭
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500万元以下的诉讼案件（共104起）金额小计					69,707,375.15	–
合计					161,603,811.25	–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立案、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22

债券代码:127015,12740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及公司资金情况,公司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含10.00亿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并于获得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

2、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不超过5年（含5年）,可设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等条款。

3、发行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按面值发行,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

4、有效期:本次债券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24个月,自本方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生效。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有息债务、补充流动性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用途的一种或多种。

7、根据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决定以及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适应当前公司产业发展的战略核心,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决定聘任陶玉岭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晏秋波先生、李爽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陶玉岭先生简历:

陶玉岭,男,华中农业大学淡水渔业专业本科学士,EMBA。曾任公司京津冀片区总经理、华北片联总裁,山东经营特区总裁、禽BU总裁、猪产业新海纵队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兼猪产业事业群总裁。

陶玉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持有公司1,312,500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晏秋波先生简历:

晏秋波,男,苗族,本科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动物医学专业,EMBA毕业于西海岸大学。曾任饲料BU贵州片区总经理、猪产业新六纵队湖北战区总经理,现任公司饲料BU负责人,贵州省饲料工业协会会长。

晏秋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持有公司125,000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爽先生简历:

李爽,男,汉族,本科,毕业于四川大学,曾任新希望集团房地产事业部宁波公司总经理、房地产事业部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工程与设备运营总监、工程运营大部总经理。

李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持有公司900,000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汇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07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44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2,288,067.1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汇利债券A	宏利汇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073	00307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469	1.178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1,557,180.40	730,886.7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730	0.235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1次,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12次。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3月14日
除息日	2024年3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3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3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3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3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3月14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申请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5）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再投资份额确认日起计算。

6）咨询办法

（1）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瑞益
基金主代码		0019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9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5,648,457.5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6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4年度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3月14日
除息日	2024年3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3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3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3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3月18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凡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即2024年3月14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并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3）因本基金每日开放,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自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4日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单一机构投资人累计500万元及以上的大额申购申请。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13日

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2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6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363,966.4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未对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3月14日
除息日	2024年3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3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24年3月14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3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3月14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3月15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2024年3月18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3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银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A50ETF基金
场内简称	A50ETF基金
基金主代码	159592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3月1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份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万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更改,并在更改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申购赎回清单或招募说明书更新。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万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更改,并在更改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申购赎回清单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内销售机构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减少或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直销可以开通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如下: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且本基金未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交易/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交易/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但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

对于投资人提交的申购申请,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根据投资人提交的申购申请以及T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申购赎回清单,相应冻结投资人账户内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款和预估现金差额。如冻结情况不符合要求,则申购申请不成立。

对于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根据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以及T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申购赎回清单,相应冻结投资人账户内的基金份额、预估现金差额。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不成立。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销售网点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对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信息,为投资人办理组合证券、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通常情况下,投资人T日申购、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及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于确认失败的申请,登记机构将对冻结的组合证券和基金份额予以解冻,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将对冻结的资金予以解冻。

如相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或新增设相关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投资人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人进行赔偿。

4、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背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的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四）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五）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因本基金不再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如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则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三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银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4年3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4年3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